

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 二、外匯證券商受理客戶辦理即期外匯交易之範圍、金額及限制條件等，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應先確認與該即期外匯交易相關之證券業務交易文件，並注意：
- (一) 受理其同一公司辦理附表所列業務相關結匯案件，以其總公司為申報義務人，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證券商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依附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應確認文件中如主管機關同意函載明該次結匯金額者，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核准範圍。
 - (二) 受理附表所列結匯項目以外之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分別以該證券商總公司或客戶為申報義務人，除申報辦法及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結匯金額應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證券商總公司或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 相關證明文件應製作影本，併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第一聯留存備查，免報送本局。
- 八、外匯證券商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查驗申報義務人依前點規定填報之相關證號與其身分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
- 外匯證券商受理未滿十八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
- 十六、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外匯證券商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資料中顯示其查詢紀錄。
- 十七、外匯證券商受理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確認相關證券業務交易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並留存證明文件，以供查核。